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名称)JCK-JC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3977)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30 日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JCK-JC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以吴数据审发〔2025〕20号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现对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JCK-JC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改造江城大道现状海沿漕大桥北侧桥头至现状前城河箱涵北侧掉头车道以北，路段长约850米，红线宽度64.5米；改造吴江大道海沿漕大桥东侧桥台至高架匝道接地点，路段长约350米，红线宽度51-67米；增设江城大道主线隧道，全长约371米，其中暗埋段约60米。江城大道主线隧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4车道规模；江城大道地面辅路采用集散型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吴江大道地面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项目包括道路、隧道及其相关附属工程。本项目建安费约为1.34亿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JCK-JC 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担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范围内委托人负责抽检的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隧道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排水、交安、路灯、监控等）的试验检测；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标准试验、工艺性试验、结构物成品、半成品、桩基、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协助委托人开展全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含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人日常检查及交竣工核验试验检测工作；完成检测资料归档。原则上检测频率不低于5%（个别指标按委托人要求的频率执行）。

②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全线工程质量管理；整理编制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并报业主审核；参加工地例会，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开展现场检查；对各级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完成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现场巡查、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检查情况等）；配合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检测、形成报告；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履约考核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2.3 检测服务期

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截止（施工计划工期为 14 个月，具体起算时间以施工开工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材料、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社保(养老)缴费证明[社保(养老)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1.4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信用类别：试验检测单位，后同）。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4 与本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该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8.2.208.143:30001/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油车路 33 号

联系人：姬蕾、汪丽雯

电话：0512-63417290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电话：13814662273（周天豪）、17361879483（施晓露）、陈小龙

联系人：周天豪、施晓露、陈小龙

Email: jsrzcnt@126.com

9、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对拟投标段进行“预约”，并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

（3）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人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投标人如果不清楚“电子交易平台”如何使用，请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相关下载”进行学习；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9.3 补遗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

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30。各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10:3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6 现场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3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

9.7 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8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工期”填报“单位：日历天”无法调整，投标人在填报“工期”内容时无需折算成“日历天”，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或填报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内容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油车路 33 号 联 系 人：姬蕾、汪丽雯 电 话：0512-634172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电话：13814662273（周天豪）、17361879483（施晓露）、陈小龙 联系人：周天豪、施晓露、陈小龙 Email：jsrzcmt@126.com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

		测标准文件》为准。 2、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还包括补遗书（如有）及相关附件。附件详见以下内容： 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 附件 3：《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 附件 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附件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 附件 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7 号） 附件 7：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 附件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 附件 9：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10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最高投标限价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收费标准为基数*折扣系数K值计算。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K值为<u>100</u>%。投标人收费报价超出委托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内容修改如下： 3.2.1 合同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交警路政配合费中）、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保险、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3.2.2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3 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折扣系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到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折扣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3.2.5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3.2.6 对试验检测人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试验检测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该单位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进行，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2.7 ①检测单位中标后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检测、办公、交通、通讯工具，按照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并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2014年4月4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

		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的规定。 3.2.8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9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0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1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2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临时工程等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3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如有）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折扣系数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不适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投标人。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减免 50%，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信用档案评定等级及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

		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table><tr><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h>备注</th></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 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 090365</td><td>保证金</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 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 035386</td><td>保证金</td></tr></table> （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 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 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 03538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 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 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 035386	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															

		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1/3，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综合评标（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补充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通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50000）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5000；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3 日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 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表 1～表 14”，表 1～表 14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 ②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 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具体填报说明 ①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无法在表3中体现，请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②“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5 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 ④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等职务。 ⑤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表格”不得缺省。其中表7及后续所有报表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若未填写任何内容，视为“无”。 ⑥《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3）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1~表6中体现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
10.5	关于人员资格证书的说明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规定，原交通运输部门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效用等同于交通运输部门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对应情况以下表为准。

		<table><tr><th colspan="5">表 5 新旧试验检测人员证书专业对应表</th></tr><tr><th colspan="5">(一)公路工程</th></tr><tr><th></th><th>2006 年 证书专业</th><th>2007 年,2009—2014 年 证书专业</th><th colspan="2">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th></tr><tr><td rowspan="6">试验检测 工程师</td><td rowspan="2">路基路面 (道路)</td><td>公路</td><td rowspan="6">试验 检测师</td><td>道路工程</td></tr><tr><td>材料</td><td></td></tr><tr><td rowspan="2">桥梁隧道</td><td>桥梁</td><td>桥梁隧道工程</td></tr><tr><td>隧道</td><td></td></tr><tr><td rowspan="2">交通工程</td><td>交通安全设施</td><td rowspan="2">交通工程</td></tr><tr><td>机电工程</td></tr><tr><td rowspan="6">试验 检测员</td><td>材料试验</td><td>材料</td><td rowspan="6">助理试验 检测师</td><td>道路工程</td></tr><tr><td rowspan="3">工程检测</td><td>公路</td><td></td></tr><tr><td>桥梁</td><td>桥梁隧道工程</td></tr><tr><td>隧道</td><td></td></tr><tr><td rowspan="2">交通工程</td><td>交通安全设施</td><td rowspan="2">交通工程</td></tr><tr><td>机电工程</td></tr><tr><th colspan="5">(二)水运工程</th></tr><tr><th></th><th>2006 年 证书专业</th><th>2007 年,2009—2014 年 证书专业</th><th colspan="2">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th></tr><tr><td rowspan="3">试验检测 工程师</td><td>材料</td><td>材料</td><td rowspan="3">试验 检测师</td><td>水运材料</td></tr><tr><td rowspan="2">结构</td><td>结构</td><td rowspan="2">水运结构与地基</td></tr><tr><td>地基与基础</td></tr><tr><td rowspan="3">试验 检测员</td><td>材料</td><td>材料</td><td rowspan="3">助理试验 检测师</td><td>水运材料</td></tr><tr><td rowspan="2">结构</td><td>结构</td><td rowspan="2">水运结构与地基</td></tr><tr><td>地基与基础</td></tr><tr><td colspan="5">注:当多项专业对应一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时,持多项专业中的单项专业证书的,在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中等于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td></tr></table>	表 5 新旧试验检测人员证书专业对应表					(一)公路工程						2006 年 证书专业	2007 年,2009—2014 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路基路面 (道路)	公路	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材料		桥梁隧道	桥梁	桥梁隧道工程	隧道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试验 检测员	材料试验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工程检测	公路		桥梁	桥梁隧道工程	隧道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二)水运工程						2006 年 证书专业	2007 年,2009—2014 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材料	材料	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试验 检测员	材料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注:当多项专业对应一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时,持多项专业中的单项专业证书的,在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中等于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				
表 5 新旧试验检测人员证书专业对应表																																																																																		
(一)公路工程																																																																																		
	2006 年 证书专业	2007 年,2009—2014 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路基路面 (道路)	公路	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材料																																																																																
	桥梁隧道	桥梁		桥梁隧道工程																																																																														
		隧道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试验 检测员	材料试验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工程检测	公路																																																																																
		桥梁		桥梁隧道工程																																																																														
		隧道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二)水运工程																																																																																		
	2006 年 证书专业	2007 年,2009—2014 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材料	材料	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试验 检测员	材料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注:当多项专业对应一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时,持多项专业中的单项专业证书的,在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中等于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																																																																																		
10.6	MAC 及 IP 地址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7	信用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信用等级、分数、红名单,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的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信用类别为试验检测单位。																																																																																
10.8	含义	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

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

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

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

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优先； （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评定得分较高者优先； （4）第一信封（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红名单、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类型：试验检测）。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本项目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4、其他：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因异议或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都保持不变。 注： ①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标准。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工作大纲。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e、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标准、服务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分包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MAC码、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IP码地址不存在一致的，或IP地址一致且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不存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

	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5 A=投标报价分值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

		标限价（折扣系数）。
4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设备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请说明理由。	10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最多得25分。	25.00	1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信）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50.00	0.00

誉	①信用等级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Y=0.15X*(Z-85)/10+0.8X$ 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Y=0.15X*(Z-75)/10+0.65X$ 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提醒：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无信用评定结果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件规定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评标时将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	0	0
---	--	---	---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请说明理由。	100.00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请说明理由。	100.00
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请说明理由。	50.00

对策措施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能力与经验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15.00	9.00
2	其他人员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配备、素质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丰富性（工作年限，从事相关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请说明理由。	10.00	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3) C 投标报价：0~20分；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定金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5～25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____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____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____分

……

（2）检测人员评分标准： 20～30 分

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适应工程的要求，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____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检测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____分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 。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二：

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依据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是指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满分；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报价的平均值}}{\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值}$$

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检测设备：5~10 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业绩：15~25 分；

对投标人完成的公路水运工程类似检测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履约信誉：5~10 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JCK-JC 标段
2	1.1.4	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4	5.2	计划检测服务时间：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截止（施工计划工期为14个月，具体起算时间以施工开工日期为准）。
5	6.2.1	动员预付费：/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标段名称：JCK-JC 标段

增加第 1.1.11、1.1.12、1.1.13、1.1.14：

1.1.11 施工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监理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3 监理工程师：指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

1.1.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试验检测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承担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范围内委托人负责抽检的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隧道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排水、交安、路灯、监控等）的试验检测；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标准试验、工艺性试验、结构物成品、半成品、桩基、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协助委托人开展全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含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人日常检查及交竣工核验试验检测工作；完成检测资料归档。原则上检测频率不低于 5%（个别指标按委托人要求的频率执行）。

②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全线工程质量管理；整理编制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并报业主审核；参加工地例会，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开展现场检查；对各级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完成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现场巡查、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检查情况等）；配合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检测、形成报告；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履约考核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试验检测人应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等工具，并按照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1）针对本检测项目，应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工作必须的设备清单及说明。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2）试验室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3）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5）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 workflow，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6）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7）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8）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9）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10）建立台账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账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11）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委托试验的管理。

（12）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2.1.4.3 检测内容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 2010 第 65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2.3 检测职责增加

2.3.3 其他职责

（1）在签订合同之后，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试验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2）试验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

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委托人。

(3) 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现行国家及省市对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4) 试验检测人在每次检查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委托人的要求。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技术规范”章节和相关服务要求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包括检测报告、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5) 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6) 认真执行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规范、制度，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7)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认真执行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规范、制度，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8)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9)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对工作量清单中质量鉴定检测以外的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对检测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10) 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指令分批次，分阶段进场。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 1 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7 日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电子文本。

(11)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时间周期要求及时编写质量分析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11) 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12)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账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13) 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15) 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出检测任务后，检测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到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进行罚款。

原则上，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且必须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试验检测人立即更换主要人员或试验检测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被委托人认定为不合格的，对此，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主要人员，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否则将被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委托人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如有）或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2) 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 试验检测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4) 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5) 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委托人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6) 试验检测人同一合同标段不得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7) 对试验检测人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试验检测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该单位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进行，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若试验检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影响委托人相关检测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0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待定；

4. 责任和保障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结果。

(2)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

(3)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将按 3 万～5 万/项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增加第 4.1.4 款：试验检测人的责任

4.1.4.1、试验检测人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4.1.4.2、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和委托人对检测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4.1.4.3、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试验检测人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试验检测人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

检测工作委托人不予验收、委托人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4.1.4.4、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4.1.4.5、试验检测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提出要求，试验检测人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4.1.4.6、试验检测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4.1.4.7、试验检测人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4.1.4.8、试验检测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4.1.4.9、试验检测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若试验检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试验检测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4.10、试验检测人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4.1.4.11、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1.4.12、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1.4.13、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1万~2万元违约罚款）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4.6 项保险细化为：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

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时间，统筹考虑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详见计划服务期。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详见计划服务期。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费用变化，折扣系数不予调整。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6.1 项检测服务费用内容细化为：

6.1.1、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交警路政配合费中）、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保险、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6.1.2、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折扣系数不予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款。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根据经委托人审核的试验检测大纲开展的试验检测任务结算服务费，分批结算，即每次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为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数量，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费率×《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的收费标准，结算服务费=Σ（工程数量×单价）。

（2）付款进度及方式：试验检测费按半年支付一次。

（3）合同期内，对于《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收费标准中未列项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检测项目的单价。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 4.1 款；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2 款；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项目不适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

项目不适用

6.2.7 结算

详见 6.2.4 款。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详见 6.2.4 款。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外币（币种）%：100%。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补充 9、10、11、12、13、14、15 条如下：

9. 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要求

9.1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9.1.1 试验检测人应配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以及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及试验工。试验检测工程师应持有工程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应持有试验员证书（或已通过试验员考试），试验工应有试验培训证书。

（1）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出检测任

务单后，检测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到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进行罚款。

(2) 试验检测人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的在职人员。

(3)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1.2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检测结果，从而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

9.1.3 ①检测单位中标后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检测、办公、交通、通讯工具，按照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并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2014 年 4 月 4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的规定。

10. 试验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0.1 试验检测人提交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

10.1.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并于试验检测工作实施前，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工作细则。试验检测人应按照经委托人批准后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10.1.2 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10.2 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0.2.1 本工程计划服务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截止（施工计划工期为 14 个月，具体起算时间以施工开工日期为准）。

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按要求及时将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交委托人审批验收。

10.2.2 延期：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试验服务时间需要延长时，折扣系数不调整。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试验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服务期满，试验检测人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10.2.3 试验检测人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保证质量又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试验，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试验检测人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委托人有权指令试验检测人加快工作进度并由试验检测人承担相关费用。若试验检测人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试验检测人严重违约。

11. 转包与分包

1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征得委托人同意之前，不得将本项目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11.2 对试验检测人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试验检测人应在征得委托人同意之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该单位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进行。

12. 索赔

12.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程序与 (2)、(3) 规定相同。

12.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本合同第 9.2 款的规定及第 12.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13. 廉洁条款

13.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3.2 试验检测人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

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试验检测人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试验检测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试验检测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试验检测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其它要求

15.1 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试验检测人为委托人完成的试验成果资料，试验检测人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15.2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5.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4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5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6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高速公路、航道（若需）的通行费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7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8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报价。

15.9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临时工程等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10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

负任何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个月。

五、本合同价为费率 %。

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中标费率×《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中的收费标准，结算服务费=Σ（工程数量×单价），工程数量需委托人确认。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工程名称）的委托人____（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中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委托人三份，检测人三份。

委托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验检测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书一式七份，委托人四份，检测人三份。

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试验检测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折扣系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因系统显示原因报价函中费率实际为折扣系数。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7 号);
-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
- 6、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与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二、当使用于交工验收及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检测单位应于每次检测完成后的 2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检测的有关文件及规范，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检测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检测。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要求：必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的检测时间、工作量安排，及时、高效完成检测工作。检测信息不得向建设单位外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要求：检测结果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建设单位，检测报告原则上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时间内提交给建设单位；

3.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同时，必须保证所有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五、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要求：

1、检测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投入，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操作规程制度。

2、检测单位须加强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意识，进入工地要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每个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检测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检测单位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检测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检测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其扫描件或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若采用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采用保函（保险）的，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的，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工作大纲

- 一、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三、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合理化建议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承诺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签字处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试验检测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 注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但不能缺省本表。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试验检测服务费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法，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折扣系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因系统显示原因报价函中费率实际为折扣系数。